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始终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盛雷鸣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，律师。现任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，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和客观履职的关系。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公正原则，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公司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影响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，履职过程中，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以

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相应职责。全年共需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，本人还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上就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机制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重大事项，开展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质量，始终坚持“先沟通、后决策”的原则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存疑之处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确保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和细节，会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切实履行对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监督职责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；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视频会议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就年报审计策略，内控审计重点事项进行研讨，并持续跟进审计进度，督促其按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，本人通过多渠道积极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，股东会期间认真倾听中小股东反馈的问题，深入了解其关切和诉求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审慎评估各项决策对中小股东的潜在影响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、决策结果公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

等重要会议，认真审议并推动多项重要议案通过决策程序，在审议关联交易、预决算方案、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，本人基于法律专业背景发表了专业性意见。

同时，本人高度重视现场调研，年内本人实地走访勾贮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和义兴酒业分公司等单位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，对公司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，有利于在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表决时，决策更加审慎、客观。

（六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性文件，本人从合规性、操作性及风险防范角度进行审慎研究，确保各项制度合法合规，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完善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，定价原则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细致研读并核实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财务体系完善，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的定期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

制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。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聘请审计机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天健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执行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尽职守，通过深入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、强化对经理层的监督制衡，有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发挥在法律专业领域的经验优势，在制度完善、风险防范、合规审查等方面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优化公司治理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独特作用，全力推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盛雷鸣

2026年4月15日